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2-49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2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0人,现场出席会议5人,董事刘春时因公出差无法现场参会委托董事孙纯君代为表决,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4人,分别为独立董事方红星先生,独立董事卢秉恒先生,独立董事林木西先生,独立董事邢晓冰女士。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关锡友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刘鹤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刘鹤群先生简历见附件。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希斯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关锡友先生、唐华女士、孙纯君先生、刘春时先生回避表决。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发布的2012-50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附:刘鹤群先生简历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刘鹤群先生简历

刘鹤群先生,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鼓风机厂车间技术员、车间工艺处工装设计员、车间副主任、工艺处副处长、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兼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兼副总工程师,沈阳机电装备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沈阳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沈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现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刘鹤群先生为公司关联董事,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2-5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希斯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产品品质检测与市场调研合同

为进一步加强市场调研工作,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世界机床行业及同行业企业发展状况,公司拟委托希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希斯公司")为公司ASCA-turn系列立式车床和车铣加工中心开展市场调研服务,对公司VT1型号的立式车铣加工中心进行品质检测。预计金额为52.64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412万元人民币。

2、机床维修改进服务合同

根据客户需求,希斯公司拟对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机床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进出口公司")销售至欧洲市场的机床进行维修改进服务。预计金额为77.98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610万元人民币。

上述两项合同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1,022万元(1欧元兑人民币7.8242元)。

公司于201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关锡友先生、刘春时先生、孙纯君先生、唐华女士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机床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希斯公司为机床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中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我公司与希斯公司发生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法定代表人:关锡友

注册资本:54,547万元

主营业务:机械设备制造、机床制造、机械加工、进出口贸易(特证经营)

2、希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万欧元

注册地址:德国萨克森.安哈特州阿瑟斯雷本市

法定代表人:Mr Torsten Brumme

办公地点:德国萨克森.安哈特州阿瑟斯雷本市

实际控制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机床销售及加工。

备注:境外公司

股东情况: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希斯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万人民币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2009年度	42,693	617	27,344
2010年度	47,056	660	27,387
2011年度	33,831	-1,075	29,577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产品品质检测与市场调研合同

合同金额:预计金额为52.64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412万元人民币。

交货期:2012年10月18日

支付方式:合同签字生效两周内,公司支付希斯公司合同总价的50%,即263,240.00欧元;2012年10月18日,希斯公司向公司提交工作成果,经确认符合合同约定后两周内,公司向希斯公司支付合同余额50%,即263,240.00欧元。

2、机床维修改进服务合同

合同金额:预计金额为77.98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610万元人民币。

有效期: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的权力机构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至2012年12月。

支付方式: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在收到希斯公司开具的发票后,十天内支付77.98万欧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1、产品品质检测与市场调研合同

希斯公司为公司的ASCA-turn系列立式车床和车铣加工中心进行市场调研,对公司竞争对手(不少于5家公司主要的海外竞争对手)做比较分析,包括整体运营情况、财务数据;产品结构、具体型号、刀具数量;产品规格参数比较、标准选型、选配比较;机床差异分析,如结构外观、液压/电动的换刀装置;竞争对手价格分析等。同时基于德国标准,为公司的型号为VT1的立式车铣加工中心进行品质检测。最终将形成市场调研报告和产品品质检测报告各2份。

希斯公司为保证调研可靠性与质量性,将组织开展研讨会,由于上述工作任务绝大部分必须在德国及欧洲开展,公司参考德国当地咨询管理公司同类调研与品质检测的市场价格,与希斯公司确定了交易价格。

2、机床维修改进服务合同

由于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为了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进一步扩大海外市场,进出口拟对销售至欧洲市场的机床进行维修改进。针对此部分需要改进的机床,进出口公司在整个欧洲和中东地区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的评审结果,希斯公司的报价遵循了公正、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且希斯公司完全有条件有能力完成机床的改进与维修。

具体价格分项如下表:

序号	项目	费用预计(欧元)	定价依据
1	市场调研	526,400	用于产品品质检测及市场调研
2	备件采购	499,350	委托德国希斯公司在德国采购用于机床维修的备件
	人工费用	178,500	德国希斯公司共发生4000小时进行机床维修
	运输费用	102,000	用于从汉堡到阿瑟斯雷本的运输费用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借助希斯公司的品质检测及市场调研,进一步了解同行业信息及市场需求,利于公司产品的改进及推广。

对于部分销往欧洲的机床进行改进,可使公司产品进一步满足海外客户需求,扩大海外销售。

同时此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形成公司对希斯公司的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除已在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外,我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子公司年初至今与希斯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400.62万欧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发生,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对市场及同行业的了解,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6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通知已于2012年8月22日通过书面及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2年8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人,实到11人,其中董事徐团华、徐庆芳、杨樾、李晓帆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徐威大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举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成立合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韩国尤尼科恩株式会社(一家依照韩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地址在韩国。)在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共同投资成立长春德联尤尼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该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汽车密封材料(汽车胶类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公司的投资总额为140万美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美元现金出资;韩国尤尼科恩株式会社出资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美元现金出资。

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刊登在2012年8月2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7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成立合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现将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扩展公司的业务与市场,公司拟与韩国尤尼科恩株式会社(一家依照韩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地址在韩国。)在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共同投资成立长春德联尤尼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该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汽车密封材料(汽车胶类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公司的投资总额为140万美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美元现金出资;韩国尤尼科恩株式会社出资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美元现金出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由合资公司自行筹措解决。

2、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已经于2012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Korea Unitech Co., Ltd(韩国尤尼科恩株式会社)

公司住所:3B-34, Banwol Complex, 398-6, Moknae-dong, Danwon-gu, Ansan-city, Gyeonggi-do, Korea.(韩国京畿道安山市檀园区木内洞398-6半月工业区3B-34)

法定代表人:Mr.lee Seoung-Ho

公司类型:韩国中小制造企业

注册资金:25.5亿韩元

主营业务:密封剂及汽车,LNG船舶,电子材料用粘着剂制造和销售。

公司与韩国尤尼科恩株式会社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成立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注册中文名称(暂定名):长春德联尤尼科恩有限公司注册英文名称(暂定名):Changchun Delian Unitech Company Ltd

注册地址:中国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路4518号

股权结构: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万美元,股权比例为百分之五十(50%);以美元现金出资;韩国尤尼科恩株式会社出资50万美元,股权比例为百分之五十(50%);以美元现金出资。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密封材料(汽车胶类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上述事项在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时如有变更,以经双方认可的实际登记为准。

四、合资公司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出资额为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0%,以美元现金出资;韩国尤尼科恩株式会社出资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0%,以美元现金出资;双方应在获得出资必需的批准后10个工作日内投入全部的注册资金。

2、合资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首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由公司委派,另外3名由韩国尤尼科恩株式会社委派,董事任期为3年。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韩国尤尼科恩株式会社委派;设副董事长1名,由公司委派。

3、违约责任:若一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实质上不准确,该方应被视为违约。在这种情况下,履约一方(下称"履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一方(下称"违约方"),指出其已经违约而该违约应自该通知之日起六十(60)天内予以纠正。若该违约没有在此六十天期限内予以纠正,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4、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由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该事宜后的六十(60)天内不能通过协商达成解决办法,该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5、生效条件与生效日期:在合资双方董事会的批准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为扩展公司的业务与市场。

2、存在的风险: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存在市场风险、经营管理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所需资金使用公司自有资金。现金流存在一定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明显影响。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本投资项目立足于主营业务,整合资源,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行为完成后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涉及同业竞争。

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程序说明

根据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2-047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议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议案,需以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2年8月27日上午10点起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方式: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朱在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7,900,00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62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177,900,0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100.00%;

反对本项议案为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0%;弃权为0股。

表决结果:通过此项议案。

2、审议通过《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赞成本项议案为177,900,0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100.00%;

反对本项议案为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0%;弃权为0股。

表决结果:通过此项议案。

3、审议通过《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赞成本项议案为177,900,0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100.00%;

反对本项议案为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0%;弃权为0股。

表决结果:通过此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陈鹏律师、刘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8　股票简称:司尔特　编号:2012-043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实用新型专利证书3份,具体情况如下:

1、实用新型名称:余热锅炉和焙烧炉一体排渣装置

发明人:金国清

专利号:ZL 2011 2 0410997.X

专利申请日:2011年10月25日

专利权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8月1日

专利权期限:10年

2、实用新型名称:余热锅炉补气装置

发明人:金国清

专利号:ZL 2011 2 0410988.0

专利申请日:2011年10月25日

专利权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8月1日

专利权期限:10年

3、实用新型名称:化肥生产用矿砂进料装置

发明人:金国清

专利号:ZL 2011 2 0411750.X

专利申请日:2011年10月25日

专利权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8月1日

专利权期限:10年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已在公司的生产中获得应用,对公司优化生产工艺及节能方面会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本期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12-028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2年半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2年8月22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8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公司在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两个月以内实施了分红派息方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半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3,028,4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8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3,028,42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23,331,267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9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9月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9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2年9月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9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96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2	08*****459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9月4日。

六、股份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6,400	0.04	8,640	95,040	0.0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86,400	0.04	8,640	95,040	0.04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86,400	0.04	8,640	95,040	0.0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5、高管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942,025	99.96	20,294,202	223,236,227	99.96
1、人民币普通股	202,942,025	99.96	20,294,202	223,236,227	99.9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3,028,425	100	20,302,842	223,331,267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23,331,267股摊薄计算,2012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242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蔡伦路33号

联 系 人:颜立军　罗年华

电　　话:0734-8239335

传　　真:0734-8239335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12-029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2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证券投资内控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将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划转回公司的议案》

(一)以往下划给全资子公司的资产情况

根据2006年1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原来的中药分公司和制药分公司分别注册设立为公司的两家全资子公司-紫光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公司);-紫光古汉集团衡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药公司)。同时公司将与生产西药产品有关截止2007年4月30日的资产及负债划拨给了制药公司;将与生产中药产品有关截止2007年4月30日的资产及负债划拨给了中药公司。

历经五年时间,2007年下划资产经过调整、结算,截止2012年6月的下划资产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	2007年4月30日拨划金额	2012年6月30日余额
中药公司应收账款	53,807,496.88	45,222,905.35
制药公司应收账款	55,818,645.26	37,790,569.43
小计	109,626,142.14	83,013,474.78
中药公司其他应收	16,662,650.85	14,858,545.68
制药公司其他应收	13,266,432.62	662,200.00
小计	29,929,083.47	15,520,745.68
中药公司存货	4,733,476.09	3,136,748.89
制药公司存货	21,374,469.14	-
小计	26,107,945.23	3,136,748.89
合计	165,663,170.84	101,670,969.35

上表得出,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原划拨的往来资产及存货资产尚有10,167.10万元,其中:中药子公司6,321.82万元;制药子公司3,845.28万元。根据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上述资产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自2009年7月以来,公司对历史形成的各类债权进行过专项回收清理,取得了一定效果,成功收回了部分欠款。上述不良资产虽经多方努力,公司已经无力回收。

(二)转回上述资产的目的和拟处置方案

2007年公司下划至全资子公司的以上往来资产,因时间的沉淀等各种因素已严重制约子公司的发展,年报审计时该部份资产也存在无法取得往来函证,从而影响往来函证的回函率,影响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的最终报告类型。为了进一步理清公司与子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优化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拟转回上述下划至中药公司和制药公司的资产总额10,167.10万元及相关的坏账准备金额,全部一并转回公司处置。

公司下一步将根据法律规定对上述资产可采取核销、拍卖等方式进行分类处置。

(三)转回上述资产对公司影响

本次拟转回的资产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所以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不影响公司损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2-040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或变更提案,没有提案被否决。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27日下午14: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学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人数38人
	代表股份240,585,07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35.37%

2、A股股东

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人数20人
	代表股份219,716,66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32.30%

3、B股股东

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人数18人
	代表股份20,868,413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3.07%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219716661	100.00	0	0.00	0	0.00
B股	20868413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汇总	240585074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丽子、薛国胜

3、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6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8月25日下午14: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瓷都大道1055号开门子大酒店三楼大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景章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208,465,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沈国权、孙亦涛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的召开。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为83,100股,表决结果:同意票8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为208,465,071股,表决结果:同意票208,465,0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为208,465,071股,表决结果:同意票208,465,0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国权、孙亦涛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7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唐山黑猫一期工程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黑猫)出资建设的20万吨炭黑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唐山黑猫项目)一期工程中的二号4万吨/年硬质生产线已于2012年8月25日正式投产,一号4万吨/年软质生产线定于2012年8月30日正式投产。

本次由唐山黑猫出资建设的20万吨炭黑生产基地项目,拟新建5条4万吨/年湿法炭黑生产线并配套30MW尾气发电项目及30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其中,一期工程建设2条4万吨/年湿法炭黑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二期工程将建设2条4万吨/年湿法炭黑生产线及后续配套工程,预计于2012年底全部建成。

本次投产的唐山黑猫项目一期工程预计将为公司新增年湿法炭黑生产能力8万吨,达产后将增加年销售收入约5亿元人民币(该预计基于目前的炭黑市场价格及销售情况做出推算,项目达产后,具体销售收入及利润实现情况尚存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2-027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2年8月27日上午9:30

3、召开地点: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四安镇兴石路58号)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方式

6、主持人:姜煜峰董事长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8人,代表股份108,789,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9%。

2、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89,24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89,24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议案详情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顾峰、童悦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12-22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安徽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工业"三高"项目建设省统筹投资计划的通知》(皖发改投资[2012]492号)文件,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四万吨致密复合膜金红石型钛白粉表面处理工艺工业化应用项目"获得300万元资金补助,公司已收到上述补助资金。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该笔政府补助将确认为递延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预计该笔政府补助资金不会对2012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